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信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已決定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

信函指出，就達成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軟件業務及借貸業務屬低水平業務運作，不足以支持其繼續上市地位；
- (ii) 概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及借貸業務將有重大改善或經營狀況好轉；

- (iii) 本集團的新業務(即提供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未能展示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水平未能展示本集團擁有足夠價值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地位。

根據信函所示，本公司須於信函日期起滿六個月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無法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轉介有關決定至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作審閱。本公司仍在審閱信函，並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信函，而且積極考慮提交審閱要求將裁決轉介至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審閱。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關裁決；及(ii)有關審閱結果(倘進行審閱)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http://www.bio-cassava.com)內。